



---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sup>1</sup>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决议、<sup>2</sup>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sup>3</sup>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sup>4</sup>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sup>2</sup>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sup>3</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sup>4</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sup>及其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还回顾2010年9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6</sup>以及2013年9月25日大会主席举办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特别活动及其成果文件，<sup>7</sup>

还回顾2013年10月3日和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及其四个圆桌会议的摘要，此次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探讨克服主要移徙挑战的手段包括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

回顾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筹备工作期间于2013年7月10日和11日在智利圣地亚哥、6月4日和5日在开罗、5月29日至31日在曼谷以及7月3日和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活动；以及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筹备活动，

还回顾其2014年9月10日第68/309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sup>8</sup>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该报告应该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3</sup>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4</sup>并重申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sup>5</sup> 第60/1号决议。

<sup>6</sup> 第65/1号决议。

<sup>7</sup> 第68/6号决议。

<sup>8</sup> A/68/970。

<sup>9</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0</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sup>12</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13</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4</sup>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以此为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八点行动议程，<sup>15</sup> 其中表达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移徙组织根据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和民间社会确定的优先事项提出的共同展望，

确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均衡和全面方法作出的贡献，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2. 认识到国际移徙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个多层面现实，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移徙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要与发展结合起来，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各个层面，要尊重人权；

3. 认识到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合力作用；

4. 承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确认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运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5. 重申无论移徙者身份为何，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做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增加其脆弱性的做法；

6.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

<sup>15</sup> 见 A/68/190。

<sup>16</sup> A/69/207。

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7. 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安全、有序、正常并且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进行；

8. 表示关切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有所需旅行证书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使自己陷入脆弱境地，其中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移徙者身份为何；

9.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促进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徙者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徙妇女，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10.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有关国际移徙者和移徙的大部分国际文书，念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4</sup> 等适用国际公约对于保护移徙者国际体系的贡献；

11. 认识到需要考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徙问题；

12.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13. 强调移徙者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作为发展伙伴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减少移徙的有关成本，如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加强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促进相互承认移徙者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14. 认识到侨汇是私人资本的重要来源，重申需要在来源国和接收国促进创造条件，使汇款更便宜，更快捷，更安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减少移徙者汇款手续费，减少额不超过 3%，并杜绝费用超过 5% 的汇款走廊；

15. 又认识到全球一级的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孩，还认识到必须处理移徙妇女和女孩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现象；

16.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渡移徙者的行为，保护移徙者使其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酌情制定或加强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

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17.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实施 2000 年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7</sup> 和 2000 年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sup>18</sup> 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鼓励会员国合作开展流动方案，包括通过劳工流动等途径，促进移徙在安全、有序和正常条件下进行，并合作开展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

19. 认识到必须考虑环境因素在移徙中可能发挥的作用，解决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引起的跨界流离失所问题；

20. 又认识到需要提高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为促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徙者的贡献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2014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流动、移徙与发展问题第一次市长论坛和将于 2015 年在基多举办的第二次市长论坛；

2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2.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3. 认识到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脆弱状况的移徙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酌情进行合作，并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确定并消除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24. 请全球移徙问题小组 18 名成员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合作，加强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并在国家一级共同合作，为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移徙者及其家属服务；

25. 强调需要有关于国际移徙的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有国际可比性的分类统计数据 and 指标，尽可能包括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利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呼吁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协助会员国努力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26.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之间的协作和合作，以更好地全面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做法，并在他们为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提出的投入中考虑移徙问题；

27.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进程，特别是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各区域进程，采取各种举措，努力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关方面，并且努力借鉴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的专业知识；

28. 请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并继续倡导 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的承诺；

2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就国际移徙与发展举行年度辩论，以便使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能与会员国讨论移徙和流动给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30. 决定每隔三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以审查履行上一次高级别对话所作承诺的情况，并推进关于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讨论；

31. 请秘书长继续举行关于国际移徙的年度协调会议，并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评估执行秘书长八点议程<sup>15</sup>和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

32. 决定着手制订有效和全面的国际移徙全球议程，在其中将发展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并在这方面决定探讨制订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移徙与发展公约的可能性，以改善国际移徙的管理工作，保护和促进移徙者的人权及其对发展的贡献，无论移徙者身份为何；

33.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区域层面，特别考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和审议工作，并为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提供资料；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纳入移徙视角的全面报告，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徙者面临的困难，并加强他们对发展的贡献；

3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